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年3213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12号），其中涉及我镇1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石排佳之豪百货店销售的荔枝产品

东莞市石排佳之豪百货店销售的荔枝产品(购进日期:2025-6-10)，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发出通知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捌元叁角肆分（¥2888.34）；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人民币叁仟元（¥3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仟捌佰捌拾捌元叁角肆分(¥5888.34)。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2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至荔枝中，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果农喷药导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8日